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2016年9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个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10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年9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胡绍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绍安

电 话：0769-83996285

传 真：0769-83756736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6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投票”。

3、在投票当日，“勤上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勤上光电”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提案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638	勤上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同意
362638	勤上投票	买入	100.00元	2股	反对

362638	勤上投票	买入	100.00元	3股	弃权
--------	------	----	---------	----	----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举行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